

上海政法学院工作简报

(第 2 期)

上海政法学院办公室编

2016 年 4 月 28 日

凝心聚力 团结奋进 努力实现“十三五”良好开局

——学校召开第三届教代会暨工代会第一次会议

4 月 26 日，上海政法学院第三届教代会暨工代会第一次会议在庸夫楼 101 会议室召开。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副巡视员、上海市教育工会常务副主席王向群出席会议并讲话。学校全体党政领导班子成员、教职工代表和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的有关负责人出席了会议。

王向群同志代表上海市教育工会致词，她充分肯定了我校工会过去五年的工作，对广大教职工致以亲切的慰问，希望我校新一届工会委员会要不断增强服务意识，提高服务水平。

副校长关保英同志代表学校作 2015 年工作报告。报告从六个方面对学校 2015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：**一是**坚持发扬民主，共同谋划改革发展新愿景；**二是**坚持依法治校，充分保障教职工各项权益；**三是**坚持质量第一，积极探索教学改革新路径；**四是**坚持特色发展，学科科研水平再上新台阶；**五是**坚持开放办学，推进合作交流取得新成效；**六是**坚持改善民生，努力创建平安和谐校园新环境。

党委书记、副校长、工会主席周银娥同志作第二届工会工作报告。报告从民主管理、教职工队伍建设、维护教职工权益、开展工会文化建设、服务女教职工发展、加强工会自身建设等六个方面对工会工作进行了回顾；并以中央群团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，凝聚全校教职员工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，大胆创新、扎实工作，更好服务学校发展大局为基础，对工会新一届委员会的工作提出了建议。她指出，工会工作要贯彻落实学校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，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，更好服务广大教职工，维护广大教职工的权益。

会议审议了学校 2015 年工作报告、学校 2015 年财务工作报告、《上海政法学院“十三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（2016—2020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审议并通过了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、工会 2015 年经费审查报告；选举产生了上海政法学院工会第三届委员会、经费审查委员会。

校党委书记杨俊一同志在闭幕式上作总结讲话。他对加强工会工作提出了三点要求：**一是健全制度机制，推进民主管理。**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教代会制度，依法保证教职工对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的表达权、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维护教职工的根本利益；要切实加强党的组织对教代会制度建设的领导，积极推进和完善二级教职工大会或代表大会的制度建设，为教职工搭建参政议政、发表见解的平台。**二是强化责任意识，认真履行职责。**教职工代表要进一步增强代表意识和责任意识，积极联系群众，引导群众、团结群众、服务群众，在推动学校改革发展中体现更大价值、实现更大作为。**三是各方协同配合，促进提案落实。**校工

会要联合提案工作委员会，加强与承办部门的沟通，跟踪了解情况，做好协调工作，抓好环节落实，推动提案办理工作。承办提案的职能部门要认真研究，指定专人负责相关提案的落实，对解决的提案要及时向提案人反馈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
今年是“十三五”开局之年，也是学校基层组织规范建设年。本次教代会暨工代会的成功召开，对在全校范围内统一思想，明确目标，落实工作重点，推进改革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当前，学校正处在深化改革、转型发展的攻坚阶段，全校上下更要凝心聚力，团结奋进，为实现“十三五”良好开局，为建成特色鲜明的国内知名政法大学而努力奋斗。

报：市教卫工作党委，市教委。

送：校领导

发：各二级学院、部、处、办。

上海政法学院办公室

2016年4月28日印发

(共印50份)